

#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生醫園區企業進駐辦法

110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110年06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1968號令訂定，全文15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規範雙和生醫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企業進駐之申請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雙和生醫園企業進駐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(管理單位)

本園區管理單位為事業發展處。

## 第三條 (進駐資格)

本園區設置「產業研發中心」及「創新育成中心」，提供符合下列資格之企業及自然人(以下統稱申請單位)申請進駐：

- 一、以研發及產製科技產品或提供科學技術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，已依「公司法」登記之公司及其分支機構，或已依「商業登記法」登記之獨資、合夥事業及其分支機構。
- 二、國內外具有技術之自然人。但需於簽約前取得前款資格。

## 第四條 (進駐期限)

「產業研發中心」之進駐期間以八年為原則，「創新育成中心」之進駐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進駐。

進駐期間屆滿後擬繼續進駐者，「創新育成中心」之企業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，「產業研發中心」之企業應於期間屆滿六個月前，完成申請及簽約程序，始得繼續進駐。

## 第五條 (申請程序)

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文件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進駐申請表。
- 二、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- 三、營運計畫書。
- 四、進駐審查規費之繳費證明。
- 五、保密聲明書。

六、公司登記/變更事項表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。

七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八、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做為申請資格者，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簡歷說明（含個人學經歷證明）。

#### 第六條 (審查程序)

申請案由管理單位進行初審，並聘請三位專家學者（以下簡稱複審委員）進行複審，審查結果應由管理單位送達申請單位。

複審委員得召開評審會議，並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。

申請延長案之審查程序，準用本條規定。

#### 第七條 (審查重點)

初審之審查重點為申請文件是否完備，及申請單位是否符合進駐資格；複審之審查重點如下：

一、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市場經濟效益。

二、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商品化時程及可行性，及可能影響成果之相關因素。

三、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市場主導性及競爭性，及產品推廣策略。

四、營運計畫之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
五、與本校或附屬醫院之合作規畫。

六、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
七、申請單位之財務能力及管理規畫。

八、其他申請資料之綜合評估。

#### 第八條 (進駐作業)

獲准進駐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之日起二個月內，簽訂進駐契約並繳交相當於兩個月空間使用費之保證金，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做為申請資格者，另應繳交公司登記/變更事項表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。逾期未完成前述事項者，視為放棄進駐。

完成前項程序之企業，應於約定進駐起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點交進駐，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點交進駐者，本校得解除進駐契約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#### 第九條 (進駐費用)

進駐之企業應依進駐契約之約定繳交進駐費用，進駐費用包括空

間使用費、管理費、停車費等項目。

前項費用由管理單位參考鄰近租金行情、一般平均市價及本園區供需情況，訂定並公告。

#### 第十條 (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)

進駐之企業應依進駐契約，與管理單位公告之管理手冊及相關須知，確實管理進駐之人員及使用空間。

#### 第十一條 (考核)

管理單位應定期對下列項目進行考核，考核結果得作為離駐、延長進駐或繼續進駐之參考：

- 一、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時是否相符。
- 二、營運績效。
- 三、付款情形。
- 四、借用物品之返還
- 五、違規或違法情事。
- 六、與本校或附屬醫院合作規畫之執行情況。

#### 第十二條 (離駐)

進駐期間屆滿前，進駐之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於預計遷出日二個月前向管理單位申請離駐並提前終止契約：

- 一、經營遭遇緊急狀況，無法繼續營運。
- 二、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，經管理單位同意。

進駐之企業於進駐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管理單位得提前終止契約並請其於一個月內完成遷出作業：

- 一、欠款逾二個月。
- 二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。
- 三、企業本身或其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- 四、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時之營業項目不符。
- 五、違反雙方簽訂之契約。
- 六、其他重大違規事項。

#### 第十三條 (遷出)

進駐之企業應依契約約定完成遷出作業，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並確認無扣款事宜後，由管理單位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四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